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天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1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09年度取字第884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聲字第84 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967 元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7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判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，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判決確定，已屬首揭規定之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

於收函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受催告後，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次查相對人前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66596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扣押本件擔保金其中18,991 元，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取字第884號領取提存物事件支付轉給本院民事執行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10 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09年取字第884 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餘額範圍之其餘請求，則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